附件3

江门市蓬江区重点企业（项目）配租申请指南

|  |
| --- |
| 一、申请条件 |
| 经区经济促进局认定的江门市蓬江区重点企业（项目） |
| 二、提交材料 |
| 1.江门市蓬江区重点企业（项目）人才住房配租申请表2.《营业执照》3.申请单位法人有效身份证明4.江门市蓬江区重点企业（项目）认定5.委托书注：以上材料除申请表提交原件外，其他材料提交复印件，加盖单位公章。 |
| 三、优惠标准 |
| 各类重点企业（项目）配租人才住房提供给本单位人才租住，可以申请减免一定面积的租金：（一）A类重点企业（项目）不超过1200平方米（不少于10套）。（二）B类重点企业（项目）不超过1000平方米（不少于8套）。（三）C类重点企业（项目）不超过600平方米（不少于5套）。（四）D类重点企业（项目）不超过400平方米（不少于3套）。每次面向上述重点企业（项目）定向配租人才住房的租赁期限为3年。 |
| 四、受理部门 |
| 受理机构：江门市蓬江区城乡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篁庄大道10号火炬创业园2号楼415室联系电话：0750-3167013 |
| 五、申请时间 |
| 以每年配租申请通知时间为准 |
| 六、资格公示 |
| 人才住房配租资格经受理机构审核后，在区政府网站发布公告。 |
| 七、配租管理 |
| 1.重点企业（项目）配租按照高端优先、分层分批、逐步解决的原则进行。A类重点企业（项目）、B类重点企业（项目）、C类重点企业（项目）、D类重点企业（项目）按顺序依次类推优先配租。同一类别的重点企业（项目）现场抽签确定选房顺序。2.根据重点企业（项目）配租优惠政策规定，重点企业（项目）按照不同类别享受安居住房，超出优惠面积的部分，需按房屋市场租金基准价补足。3.各类重点企业（项目）配租人才住房只能给本企业员工使用。4.申请单位申报材料弄虚作假，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人才住房配租资格并获得人才住房的，人才住房所有人依法追回所租住房优惠部分金额。同时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对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录入诚信档案，按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，并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。5.人才住房的租金、水电费和物业费等费用由申请单位统一缴交。 |

江门市蓬江区重点企业（项目）人才住房

配租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（名称）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|  |
| 拟申请人才安居面积 | □不超过1200平方米（不少于10套）□不超过1000平方米（不少于8套）□不超过600平方米（不少于5套）□不超过400平方米（不少于3套）的人才住房 |
| 提交材料清单 | □营业执照□申报单位法人有效身份证明□江门市蓬江区重点企业（项目）证明□委托书□其他 |
|
|
| 申请单位审核意见 | 经审核，情况属实，申报材料和填报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。  盖章单位负责人签名: 年 月 日 |
|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意见 | 同意配租□不超过1200平方米（不少于10套）□不超过1000平方米（不少于8套）□不超过600平方米（不少于5套）□不超过400平方米（不少于3套）人才住房。经办人： 复核人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格一式两份。